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3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就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將分函省縣市選舉委員會，參酌 13 日中選會委員之發言內容，本於職責儘速作成決定。

中選會表示，本屆縣市長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屆縣市長選舉，應於 9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屆縣市議員選舉，應於 95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中選會並在會中提出，在不修法之前提下，3 項選舉如合併同日舉行投票之利弊分析如下：

（一）利：

1. 合併選舉可降低過於頻繁之選舉，避免短期間內，過度之社會動員及浪費太多之社會成本。
2. 合併選舉可節省政府之財力及人力。
3. 合併選舉，可以提升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率，擴大選民對於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參與。
4. 符合簡併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潮流，況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合併辦理選舉已有 3 屆，運作良好，並無不良之後遺症。

（二）弊：

1. 合併辦理選舉，選票有 4 至 5 種選票（縣議員分為：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作業較複雜，較

易造成失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較重，意願不高，遴聘不易。

2. 因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為省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省選舉委員會如決定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合併辦理，省選舉委員會需再協調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長選舉配合與縣市長、縣市議員合併辦理，並協調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配合追加編列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費。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如於本年度未能及時或不配合編列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費時，需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先行墊支，並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 95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經費予以歸墊。
3. 合併辦理選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須選後 3 個月左右才就職，未連任者，恐會有倦勤現象，影響地方行政運作。
4. 合併辦理選舉，候選人僅能擇一參選，分開辦理選舉，則有較大選擇空間。